**岳临环评[2024]26号**

**关于湖南省湘申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浮标钓具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湘申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湘申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浮标钓具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20号）及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因浮标产业发展需要，你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租用临湘市三湾工业园电商物流园3号楼一层，建设浮标钓具包装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2 ，主要建设有生产区（共设置6条浮标管生产线、2条纸箱生产线）、原辅料储存区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给排水、供电依托园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PC、PVC、铜版纸、灰板纸、果冻胶等；主要产品为浮标透明管、浮标纸盒；浮标透明管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拌料→挤出成型→激光打标→成品；浮标纸盒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裁剪→开槽→刷胶→压制成型。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

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做到清洁生产；严格原料准入，不得使用再生塑料。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封闭式厂房，挤出、刷胶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共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合理功能分区，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中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中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纳管标准从严值。

4、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6、环境管理。设置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等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7、总量控制指标。VOCs≤0.3544t/a，VOCs排放替代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